

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6030 号



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6030 号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芳园艺”）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605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万芳园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02,840.00 元，亏损 3,764,081.93 元；2018 年、2019 年连续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芳园艺累计亏损金额 25,168,986.09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芳园艺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34,797.87 元（其中被冻结 66.78 元）；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34,753.30 元，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6,699,306.33 元，应付账款余额 4,417,435.74 元，预计负债余额 13,730,526.38 元；速动比率为 0.03，速动资产远小于流动负债，万芳园艺能否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清偿到期债务具有不确定性。

3、2018 年 9 月 13 日，万芳园艺原实际控制人李源、吴开亮及傅兵忠解除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解除后，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不能对万芳园艺形成控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芳园艺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018年8月2日，万芳园艺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代理总经理赖天忠辞职，辞职后继续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年11月29日万芳园艺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2018年11月29日公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2019年5月6日万芳园艺董事林辉辞职；2019年6月19日，万芳园艺董事池其善辞职；2019年8月31日会议通过，任命郭新伍、翁建新为万芳园艺新董事；2020年2月10日，万芳园艺董事傅兵忠辞职。

公开信息显示，万芳园艺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万芳园艺法定代表人李源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等等事项，显示万芳园艺处于管理、经营异常状态，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增大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万芳园艺面临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万芳园艺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因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万芳园艺高层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人事安排处于异常状态；而有效的内部控制是防范财务报表不出现重大错报的重要保障；由于我们无法信赖或评价万芳园艺内部控制在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有效性，其影响是广泛和不确定的，我们认为仅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是不充分的。涉及主要事项：

1、营业收入的确认

万芳园艺向福建省万方苗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苗木，金额 86,100.00 元，于 2019 年度全部确认收入，占母公司全年收入的 100.00%，未签订销售合同。我们向福建省万方苗木销售有限公司寄发了函证，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回函确认，我们对该业务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2、存货的认定

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55,045,538.68 元，占资产总额的 92.23%。万芳园艺期末未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同时金华分公司期末进行了盘点，盘点差异 235,237.37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万芳园艺未找出差异原因并进行相应财务处理。此外，万芳园艺不能提供期末存货盘点、减值测试判断等相关书面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期末存货的认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我们也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3. 现金监盘及内部控制管理问题

万芳园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账面余额 79.87 元；由于银行账户冻结等原因，公司现金业务通过个人账户收支，因此我们无法执行现场监盘程序，也无法判断该内部控制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程度。

4. 企业往来函证程序的执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芳园艺总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57,554.31 元，预付账款 166,686.00 元，预收账款 411,560.00，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均未收到回函；应付账款 4,409,435.74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回函金额仅占期末余额 51%。由于万芳园艺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万芳园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万芳园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

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万芳园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万芳园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万芳园艺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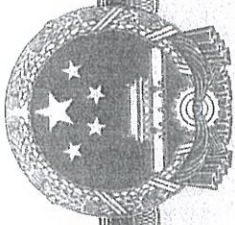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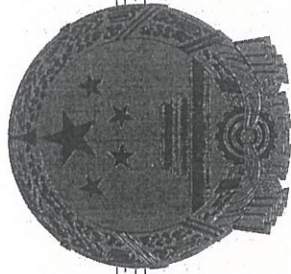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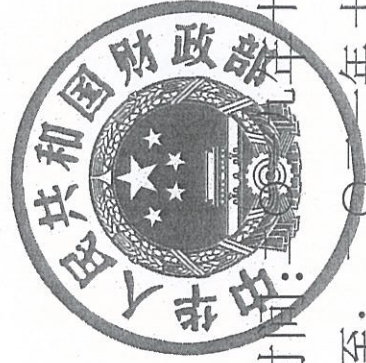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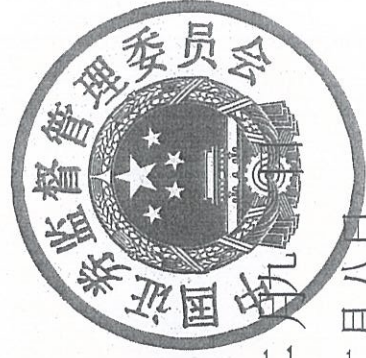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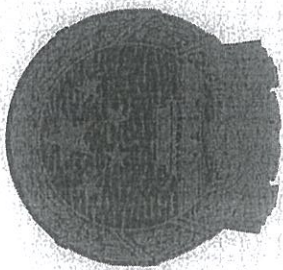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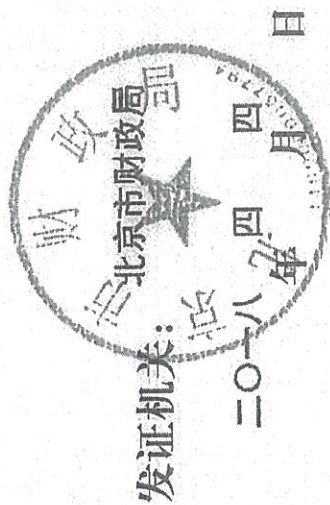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6-14 身份证号: 130604197806141216 工作单位: 同新会计师事务所

130604197806141216



证书编号: 1100019300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4-12-01

发证日期: 2004-12-01

证书编号: 110001930001

2016 2013

2006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2015 2014

2007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3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6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有效期内, 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将本证书送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ith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forged, or transfer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做出: 李发华 2015.4.8

收入: 中永财发字 2015.4.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110004110003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78010157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5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110004110003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78010157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5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110004110003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78010157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5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110004110003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78010157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5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110004110003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78010157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5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110004110003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78010157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5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